附件

中山市爱国卫生工作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推进健康中山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工作原则】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市镇职责】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五条【爱卫会职责】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运动。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同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成员单位职责】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并监督指导行业管理场所和下属单位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单位和个人义务】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个人应当自觉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

第八条【投诉和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爱国卫生管理的行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或者向当地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投诉和举报。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对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处理。

第九条【卫生城镇创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的标准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卫生镇，省卫生村创建和巩固工作。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先进小区、卫生先进户等创建活动，定期开展创建效果评价。

第十条【健康环境建设】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中融入并体现健康理念。

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编制发展规划，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村、健康社区建设，推进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健康公园、健康步道等健康环境建设，有效控制健康危害因素。

第十一条【爱国卫生月】市人民政府每年4月组织持续一个月的“爱国卫生月”活动。

第十二条【卫生基础设施】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明确卫生基础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建设要求等。

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市政供水工程运行和维护的管理，推进市政供水管网延伸到户，加强对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开展水质监测，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卫生。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配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以及必要的水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人员，并按照规定的频次和项目进行水质检测。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单位应当依照供水用水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升自然生态消纳等方式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第十五条【农产品市场卫生治理】农产品市场应当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并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市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当做到活禽销售区、宰杀区、消费者之间实施物理隔离，并配备与宰杀规模相适应的消毒、通风等设施设备，规范活禽交易屠宰行为，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

第十六条【饲养动物规定1】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七条【饲养动物规定2】饲养动物应当依法进行疫病检疫免疫。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未经免疫不得携带外出。

第十八条【饲养动物规定3】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猫等动物外出的，饲养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由成年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者装入笼内；

1. 主动避让行人；
2. 即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排泄物；
3. 携带依法需要进行疫病强制免疫的动物外出的，应当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动物佩戴相应标牌；
4. 犬只应当佩戴口嚼或者嘴套,并禁止进入人口密集区域。

第十九条【饲养动物规定4】动物伤害他人的，动物饲养者或者管理者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配合做好疫病防控工作。被伤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者残疾人的，应当立即告知被伤害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属。

第二十条【流浪动物管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流浪犬、猫等动物的管理，防止疫病传播。

第二十一条【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各级农业农村部

门应当加强对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辖区内流浪犬、猫等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并积极引导辖区内饲养宠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二十二条【动物尸体集中无害化处理】 本市推行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可以运送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垃圾综合处理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辖区内从事畜禽养殖、批发、屠宰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配合做好病死禽畜及其产品的收运以及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农村厕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和改造。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工作，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工作。

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

第二十四条【公共厕所管理1】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商场、宾馆、饭店、体育场、停车场等公共建筑和公共场所的附属式公共厕所免费对外开放。

第二十五条【公共厕所管理2】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公共厕所标志和导向牌，并公示维护管理单位、监督电话和开放时间等信息；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第二十六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职责】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组织排查辖区内病媒生物孳生地，指导督促镇街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排查辖区内的重点病媒生物孳生地，督促单位和个人及时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地，妥善处理被杀灭的病媒生物，每月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动。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防制义务】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工作和居住场所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进行预防控制。

第二十八条【防制措施】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完善和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防制义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十条【环卫责任区责任人防制职责】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除应当做好责任区有关环境卫生规定外，还应当依法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防制效果评估】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专业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估。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同级爱卫会。

各责任人需要对预防控制效果进行监测或者评估的，可以委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

第三十二条【防制应急处置】各级爱卫办应当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应急预案，加强病媒生物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病媒生物防制能力。

病媒生物传染疫情事件发生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指导开展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理，切断传播途径，预防病媒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第三十三条【防制行业规范】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领域的行业协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并根据行业标准制定服务标准，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药品和器械。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作业台账、从业人员名册，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四条【有偿防制服务机构】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使用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禁用药物和器械】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用的灭鼠、卫生杀虫药物和器械。

第三十六条【培训及从业人员要求】从事病媒生物防制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病媒生物防制相关专业知识。

各级爱卫办应当定期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单位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人员以及群众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业务培训，提高防制效果和药物使用安全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助各级爱卫办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三十七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监督检查】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各级爱卫会应当加强下列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一）各单位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的情况；

（二）单位和个人参加集中、统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情况；

（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和器械生产、销售和使用情况；

（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单位从业人员培训、服务内容以及工作质量等情况；

（五）各成员单位的履职情况。

第三十八条【政府控制吸烟职责】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倡导吸烟控制，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逐步推进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第三十九条【禁烟标识设置】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的经营

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场所内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非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在本场所内设置禁止吸烟标识。

任何人均有权在禁止吸烟场所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第四十条【控制吸烟宣传】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爱卫会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鼓励报刊、广播、电视、通讯和网络等有关媒体单位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开展控烟公益宣传活动，发布控烟公益广告。

第四十一条【戒烟门诊】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生理、心理方面的戒烟服务。

第四十二条【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1】市人民政府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疾病监测与管理，实施免疫规划，加强妇幼保健，提高健康管理服务质量。

第四十三条【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2】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干部职工健康意识，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检查，做好职业病防控工作。

第四十四条【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3】学校应当利用多种形式实施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知识、科学健身知识、急救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主动防病的意识，培养学生健康良好的行为习惯。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

第四十五条【倡导文明健康方式】倡导市民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遵守下列公共卫生文明行为：

（一）文明用餐，自觉保持勤洗手、分餐、公筷等卫生习惯；

（二）保持膳食营养均衡，饮食少油、少盐、少糖；

（三）呼吸道有不适症状时佩戴口罩，咳嗽、打喷嚏应当遮掩口鼻；

（四）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五）选择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工具等绿色出行方式；

（六）使用环保用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七）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

第四十六条【健康教育宣传】鼓励和引导报刊、广播、电视以及网络新媒体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公益宣传、开辟健康教育专栏，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公民健康素养。

第四十七条【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或者配备卫生设施，室内外环境卫生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饲养动物法律责任1】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饲养动物法律责任2】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携带未免疫饲养动物外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饲养动物法律责任3】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即时清理动物的粪便等排泄物，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病媒防制法律责任1】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病媒防制法律责任2】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控烟管理法律责任】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禁止吸烟标识的，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处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履职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年 月 日起施行。